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席：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劉委員世芳

林委員盛豐

郭委員瑤琪

林委員宗男

莊發言人碩漢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余委員政憲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湯委員曜明

陳副部長肇敏代理

黃委員榮村

吳主任秘書聰能代理

李委員庸三

張常務次長秀蓮代理

林委員義夫

廖技監宗盛代理

林委員陵三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梁副總裁發進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李委員明亮 譚處長開元代理

李委員逸洋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副總隊長嵩林代理

林委員嘉誠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理

范委員振宗 陳主任秘書志清代理

陳委員郁秀 鄧副主任豐懿代理

陳委員菊 林副主任委員豐賓代理

陳委員建年 浦副主任委員忠成代理

葉局長國興 陳代處長永豐代理

胡委員志強 陳主任三郎代理

張委員榮味 蘇副縣長南代理

黃委員仲生 陳參議良義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翁委員金珠 (未出席)

列席：行政院第一組 尤組長明錫

南投縣政府

地政局 陳副局長錦田

城鄉發展局 許代理局長清欽

原住民行政局 史代理局長強

本會：陳執行長錦煌、吳副執行長崑茂、游主任秘書文德、王處長雪玉、

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翁處長文蒂、

簡副處長玲淅

請假：林副召集人信義、蔡委員清彥、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陳委員明文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重建會根據暫行條例規定主要負責重建工作的督導考核，請各科每週上網考核進度，每二週各處檢討工作進度，以期儘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二、岳崗營區復建工程勞資糾紛處理結果案。

結論： 本案請郭政務委員瑤琪召集相關單位及廖宜綠委員開會研商，依

法處理。

三、勞委會報告重建區重建工程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定額僱用災區居民辦理情形。

結論：請勞委會落實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從嚴辦理查核工作，以保障災區居民工作機會，並於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將其查核執行情形提案報告。

四、內政部報告輔導符合續住資格之組合屋受災戶安置、貸款、就學就業及搬遷執行情形。

結論：（一）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開發案，有關土地及住宅單元面積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原來協議（每戶三十坪）辦理，如有遭遇執行困難問題，請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

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專案討論，必要時請內政部林次長再與林縣長溝通協調加速推動。

(二) 有關組合屋之處理原則，請重建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重建會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召開之「組合屋安置與拆遷專案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

(三)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第一線工作夥伴，需經常直接面對民眾質疑及挑戰，因中央與地方政府係屬夥伴關係，應不分彼此，同心協力，解決困難問題；有關震災住宅意願需求調查，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重新提報明確需求，作為內政部辦理新社區開發、興建平價住宅等參考依據。

五、內政部報告霧峰林宅復建情形。

結論：(一) 霧峰林宅古蹟修復之相關有待解決項目及復建工作，請內政部加速辦理。

(二) 有關霧峰林宅復建經費不足問題，請重建會協助處理。

(三) 至於政府辦理霧峰林宅復建工作，其後代及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乙事，請內政部主動溝通並妥善處理。

六、南投縣政府報告重建需求問卷調查工作費用發放辦理情形。

結論：洽悉。

七、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

結論：行政院已核定保留轉入九十一年度繼續辦理項目，相關單位應加緊辦理，至於進度落後之機關及縣市，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督導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八、雲林縣政府報告建請中央編列預算辦理徵收斗六觀邸、中山國寶、祥瑞等三大棟九二一受災大樓土地，幫助受災戶解決經濟問題案。

結論：本報告案已另案處理，本次會議不再討論。

九、重建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全倒、半倒戶住宅重建情形及未完成之困難原因與解決對策。

結論：（一）本案有關全倒集合住宅重建「貸款部分」、「餘屋問題」、「無法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原基地處理問題」，請依主計處代表意見修正。

（二）劉桂燕委員建議加速辦理集合式住宅重建及研擬九十三年底仍未完成住宅重建之處理原則乙事，請重建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專案處理。

(三) 廖宜綠委員請求協助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農村聚落重建，聯外道路田園橋拓寬工程乙節，請重建會考量協助解決。

十、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

結論：(一) 重建公共建設列管計畫截至六月底止實際進度已達百分之六十一。三，發包率百分之七二。二，完工率百分之五十五。二，各項工作在相關單位努力下已具有成效，惟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尚有十六件標案未發包，九十年第一期特別預算仍有一百五十件未發包，以上未發包案件之主辦機關應請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並請重建會召開檢討會議研商對策。

(二) 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南投縣截至六月底止尚有十一件

公有建築尚未發包，請南投縣政府克服困難，儘速完成發包程序，以免影響服務品質及人民權益。

(三) 九十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計畫部分，亦請各主管部會加強辦理，務必在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主席提示事項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在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努力下，道路橋樑、學校重建均已有很好的成果，惟九二一震災即將屆滿三週年，住宅重建問題因限於法令規定、涉及人民私有財產權益處理及重建貸款不易等難題，較一般重建工程推動不易，有待相關單位繼續努力，行政院為加速重建業務推動，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機制，請郭政務

委員瑤琪協助督導住宅重建業務及公共工程品質提昇，以期早日完成重建工作。

二、台灣時序已進入豪大雨及颱風季節，雖然雷馬遜及娜克莉颱風帶來的豐沛雨量，已為北台灣地區解除旱象，惟重建區經九二一地震後，山區土質鬆動，易受豪大雨影響而誘發山崩致發生土石災害，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部會及早擬定防範措施，做好防災整備工作。

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